

## 行銷系個案申請說明

### 112學年度修課代實習申請

一、上學期申請截止期限：112/03/31 17:00 前；下學期申請截止期限：112/11/30 17:00 前，請繳交相關表單至行銷系辦公室張育芳老師。

#### 二、申請資格說明：

##### (一)免實習對象：(全學年免實習)

1. 身障生(需送系實習委員會與校實習委員會審核)：

(1)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、鑑輔會證明；

(2)繳交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評估申請表、抵修課程申請表。

2. 雙聯學制生

3. 僑外生(需送系實習委員會審核)：

(1)繳交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、抵修課程申請表。

##### (二)個案處理對象：(需送系實習委員會與校實習委員會審核)

1. 實習障礙：需檢附醫院證明與學輔中心輔導說明

2. 重大傷病：需檢附醫院證明

3. 擬報考公職或國考且報名補習繳費(需與學系專業屬性或發展相符，並檢附全額繳費收據)(核可後，若經事後查證並無補習事實，將撤銷個案處理申請，原核可抵修課程不得作為取代專業實習)

4. 重補修必修 9 學分(含)以上(需檢附歷年成績單)

5. 學生會之會長、副會長、議長

6. 其他特殊情況(請檢附相關憑證)

以上說明：

(1)1、2、6 項可選擇申請修課 9 或 18 學分，3、5 項可申請修課 9 學分，4 項若身分為轉學生可選擇申請修課 9 或 18 學分。

(2)繳交文件：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、抵修課程申請表。

\*系網頁實習表單：

<https://mmdep.takming.edu.tw/p/404-1029-5427.php?Lang=zh-tw>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## 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評估申請表

系(學位學程)別: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班級:	姓名:	學號:
-----	-----	-----

申請者檢附資料: 身心障礙手冊 鑑輔會證明 其他:

申請原因:

---

---

學生家長簽章	導師簽章	系主任簽章

資源教室評估意見:

---

---

評估: 適合參與校外實習 不適宜參與校外實習,建議以校內相關單位實習或修習 18 學分科目替代。

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簽章: \_\_\_\_\_ 學輔中心主任簽章: \_\_\_\_\_ 日期: 年 月 日

### 一、審查依據:「學生校外實習規定」第十條(特殊情形)

如學生身分特殊(含身障生...)或學生資格不符合實習機構要求時,由各系(學位學程)實習委員會審議,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,另由各系(學位學程)訂定與專業相關之實務工作或課程取代之,並由單位主管或任課老師考核其實習成績...。

註:替代方案: 1.校外實習 2.校內實習 3.修讀18學分課程;由系實習會議與校實習委員會決議實施。

### 二、審查結果:

(一)經 年 月 日 系(學位學程)實習委員會審議

審查意見: 1. 校外實習 2. 校內實習 3. 修讀 18 學分課程 系主任簽章: \_\_\_\_\_

(二)經 年 月 日 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:

審議結果: 1. 校外實習 2. 校內實習 3. 修讀 18 學分課程

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簽章: \_\_\_\_\_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## 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

系(學位學程)別: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：	姓名：	學號：
<p><b>★申請「修習課程取代專業實習」原因：</b></p> <p>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障礙(需檢附<u>醫院證明與學輔中心輔導說明</u>)(申請修課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8 學分)         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(需檢附<u>醫院證明</u>).....(申請修課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8 學分)         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報考公職或國考且報名補習繳費(需與學系專業屬性或發展相符，並檢附<u>全額繳費收據</u>)          (核可後，若經事後查證並無補習事實，將撤銷個案處理申請，原核可抵修課程不得作為取代專業實習)          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補修 9 學分(含)以上(需檢附<u>歷年成績單</u>)(申請修課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8 學分)          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會之會長、副會長、議長          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況：_____ (請檢附相關憑證)(申請修課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8 學分)          (1、2、6 項可選擇申請修課 9 或 18 學分，3、5 項可申請修課 9 學分，4 項若身分為轉學生可選擇申請修課 9 或 18 學分)       </p>		
學生說明：	家長意見：	
<hr/> <hr/> <hr/>		
學生簽章：	家長簽章：	
導師意見：	系主任意見：	
<hr/> <hr/> <hr/>		
導師簽章：	系主任簽章：	

審查依據：「111學年度起全學年校外實習說明」

審查結果：

1. 經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系(學位學程)實習委員會審查

審查意見：修讀 9 學分課程 修讀 18 學分課程 仍需參加校外實習

系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

2. 經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

審議結果：修讀 9 學分課程 修讀 18 學分課程 仍需參加校外實習

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
〈專業實習〉抵修課程申請表

**【申請】**

系（學位學程）別：		申請日期：年月日						
班級：	姓名：	學號：						
※申請原因--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核准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障礙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報考公職或國考且報名補習繳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補修 9 學分以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會之會長/副會長/議長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況：_____								
※申請原因--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修課程變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	
抵修課程								
開課代碼	科目名稱	開課學年學期 (如 109-1)	開課班級	必修	選修	學分數		系主任 審核簽章
						上	下	

註：畢業前應修畢抵修課程，並取得及格成績。

**【審查】**

經 年 月 日 系（學位學程）實習委員會審議	系主任簽章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經 年 月 日 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	職發中心主任簽章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註：(1) 審核通過者，請依教務行政組規定之時間及流程辦理加退選。

(2) 本表正本交各系、副本交職發中心與教務行政組存查辦理。